

孔子学院总部函件

关于补充推荐 2019 年度孔子学院总部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的通知

汉办〔2019〕253 号

有关孔子学院中方合作院校：

2019 年春季国家公派出国教师选拔录取工作已告一段落，尚有部分孔子学院中方合作院校未推荐足额教师。为进一步压实中方合作院校在孔子学院建设中办学主体责任，满足孔子学院发展的需要，孔子学院总部将组织补充推荐 2019 年度国家公派出国教师人选工作。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推荐时间

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30 日

二、岗位需求

具体岗位要求请登录 <http://kzxyshizi.hanban.org> 查询。此次推荐的岗位需求以《2019 年度补充推荐孔子学院总部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岗位需求表》（附件 1）为准。教师赴任时间为 2019 年 8 月，任期一般为 2 学年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. 理想信念坚定，热爱汉语国际推广事业，爱岗敬业、诚信友善，有团队合作精神，组织纪律性强。

2. 具有 2 年及以上教龄（国内或国外）的国内高等院校、中小学在职教师、校聘合同制教师。合同制教师须提供学校

同意派出期间的聘用合同（合同期限须涵盖任期）。任期满 2 年的优秀回国汉语教师志愿者，由学校聘用后可推荐。

3.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汉语国际教育、中文、外语、教育等人文学科专业学习背景。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（含）以下，身心健康。俄、法、德、西等非通用语种教师年龄可在 58 周岁（含）以下，身心健康。

4. 具有较强的汉语教学、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能力。有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经验及国外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。

5.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（含）以上水平，能熟练使用英语或所在国语言。

6. 符合国外教师岗位要求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提交材料

1. 申请表格采取网上填写，未在网上填写表格的将不予受理。申请人须登录 <http://kzxyshizi.hanban.org> 进行网上注册。填写后，下载打印纸质表格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提交有关部门审核。

2. 学校须为教师附推荐信，主要对其政治思想、教学能力、身心健康状况做出评价，加盖学校公章及签字后以密封的形式提交。

（二）单位审核

1. 请学校审核教师提交的申请表，并由主管校长在“单位审核意见”栏内签署意见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后，提交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主管部门审核。

2.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主管部门对各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，签署意见、签名并加盖公章，统一汇总后发送。部属高校直接递送。

五、报送时间

请于2019年6月30日（以当地邮戳为准）前将推荐材料以特快专递方式发送孔子学院总部师资处。同时，请将本单位推荐的教师名单汇总表（附件3）加盖公章后以传真方式发送至孔子学院总部师资处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确保推荐信、申请表等材料齐全。

六、选拔考试

推荐人选须参加我办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。考试为面试，主要考查专业知识、教学技能、跨文化能力、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。时间定暂于2019年7月13-14日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七、录取培训

根据选拔考试结果和岗位要求，确定拟录取人员。待正式录取后，通知将发送至被录取教师所在学校。同时，抄报教育厅。被录取教师须接受总部组织的相关培训，培训考核合格后派出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八、派出待遇

教师待遇根据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文件执行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请孔子学院中方合作院校认真履行办学主体职责，按需求推荐人选，确保推荐质量。总部将把各中方合作院校推荐

和入选情况作为参评先进中方合作院校的重要指标。

本通知由孔子学院总部师资处负责解释，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 话：010-58595711

传 真：010-58595904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9 号孔子学院总
部师资处，100088

监督电话：010-58595956

感谢对孔子学院总部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- 附件： 1. 2019 年度补充推荐孔子学院总部国家公派出
国教师岗位需求表
2. 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
3. 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

孔子学院总部

2019 年 6 月 14 日

抄送：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